

共青团西安市新城区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新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在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2. 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 负责团结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4. 负责引导团员青年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宣传文化以及各类校外教育实践活动。
5. 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工作；负责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全区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共青团干部作风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培养、选拔共青团干部。

7. 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开展全区共青团系统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筹措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负责区青联秘书处日常事务，在区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指导和帮助区青联开展工作。
8. 负责全区的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宣传志愿文化，组织青年公益、志愿活动。
9. 负责新城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青少年图书借阅、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服务活动；指导青年社会组织建设。
10. 受区委委托领导本区少先队工作，负责区少工委日常工作。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共青团西安市新城区委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共青团西安市新城区委全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设一个办公室。单位编制为4人，截至2018年底，实有5人，全为行政人员。经费来源为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以活动为载体，创新理想信念教育。以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建团96周年为契机，开展“五四”青年节庆祝活动和表

彰大会；举办共青团十八大精神报告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召开“习近平回信”精神座谈会、青年干部代表座谈会、红领巾大讲堂等主题教育 100 余场次，直接参与青少年 3 万余人次。

2. 选树青春榜样，展现崭新形象。积极开展各类选树“青年典型”活动，表彰 2017 年度区级青年文明号 10 个，青年岗位能手 10 名，第七届“新城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0 名，集体 5 个，第七届“优秀创业青年” 10 名，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团员各 10 名，通过树立典型，引导和激励全区青年勤于学习、努力奋斗，把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作为人生的自觉追求。

3. 推动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组建完善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通过新城青年聚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亮出旗帜，积极发声。配合团市委、区委宣传部办开展网络宣传活动 40 余次，开展“青年大学习”“西安青年说”等网络互动引导活动 50 余次。

4. 打造青春驿站 2.0 版本。成功申报区级众创载体，获得相关政策支持。公益课程覆盖面扩大，在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等高校，万达广场、民乐社区等开展活动，服务青年近 4000 人次，全年开展活动 800 余次，同比增加 9.5%。加大推广力度，在益田假日广场、明智汇创业园区等成功创建青春驿站。

5. 搭建平台助力青年成才成长。“阳光蒲公英”关爱重点青少年项目深入推进，西安工程大学、长安大学等高校 234 名

志愿者与我区 234 名重点青少年进行结对帮扶，该项目荣获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银奖。招募 100 余名大学生赴新城区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6. 积极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联合区法院、区教育局创建“红领巾法学院”，确定西安市实验小学、黄河中学为“红领巾法学院”试点学校。深入开展青少年禁毒宣传，在青春驿站长期开展普法“微课堂”，联合公安缉毒大队和区教育局开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主题教育进校园活动。

7. 以志愿服务为抓手，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组织招募辖区高校和驻地单位志愿者先后开展了“你我共参与·新城更美丽”、倡导文明出行“车让人”“营造健康环境·共创无烟新城”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参与青年 1 万余人次。承办全市“温暖回家路·最美西安年”暨春运志愿行动启动仪式，开展为期 40 天的春运志愿活动，服务旅客 5 万余人次。

8. 聆听青年心声，助力创业就业。组织“西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走进新城”招商活动，40 余名企业家赴幸福路地区、西安民间金融小镇参观考察。举办青年创业创新座谈会，组织省市青年企业家与大学生创业者面对面交流，引导和支持青年创业就业。

9.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扎实开展驻村联户帮扶工作，在六一儿童节、国家扶贫日期间送温暖、送关怀，申请团省委与腾讯公益合作的“童步益行·关爱少年”公益项目，为我区所有帮扶村适龄儿童捐赠运动鞋，各种物资价值累

计 5 万余元。开展“微心愿”等活动，帮扶青少年 300 余人次。

10.持续推进共青团改革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共青团西安市新城区委改革方案》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建立健全常态化下基层和联系青年工作制度。换届筹备工作中注重吸收创业青年、自由职业者等各领域青年，大幅提高一线青年比例。严把入团关口，扎实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初、高中毕业班团学比控制在 30%、60% 以内，后宰门小学在全市率先召开少代会，三所小学成立学校少工委。

11.切实转变作风，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区团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创新开展 2018 年团干部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团干部理论水平，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团区委班子持续开展走访调研，听实话、摸实情，切实为各行业、各领域青年排忧解难。扎实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探索改革工作考核形式，摒弃单纯以文件、资料等痕迹看成绩模式，组织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现场述职、互评打分，学习交流，以过硬的业务素质和优良的作风打造新城青年铁军。

12.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管理。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录入为契机，基本摸清全区各级存活团组织和团员底数，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组织体系清晰、可控。指导落实团前教育、发展团员教育评议、团内选举、团费收缴、“三会

两制一课”等各项制度。持续扩大组织覆盖，2018年新建非公企业团组织和新社会组织15家，不断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扩大团组织的有效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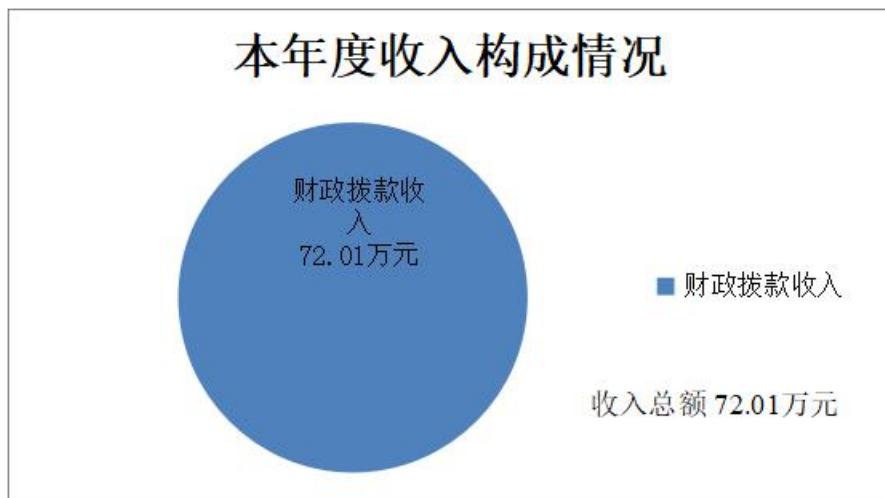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总额72.01万元，比上年总收入数103.19万元减少31.05万元，主要为青春驿运行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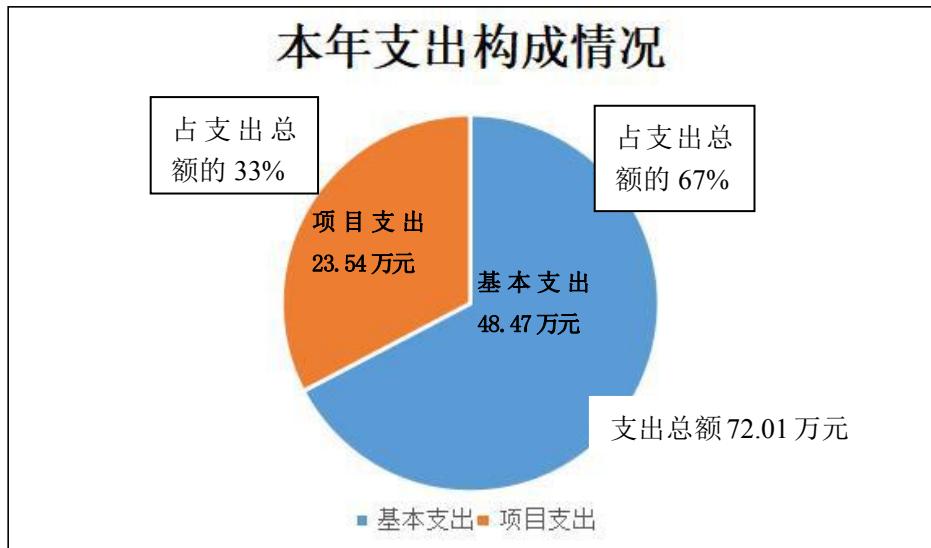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我单位只有财政拨款一项收入，无其它收入。本年度收入总额72.0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2.01万元。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我单位2018年支出总额7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4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7%；项目支出23.5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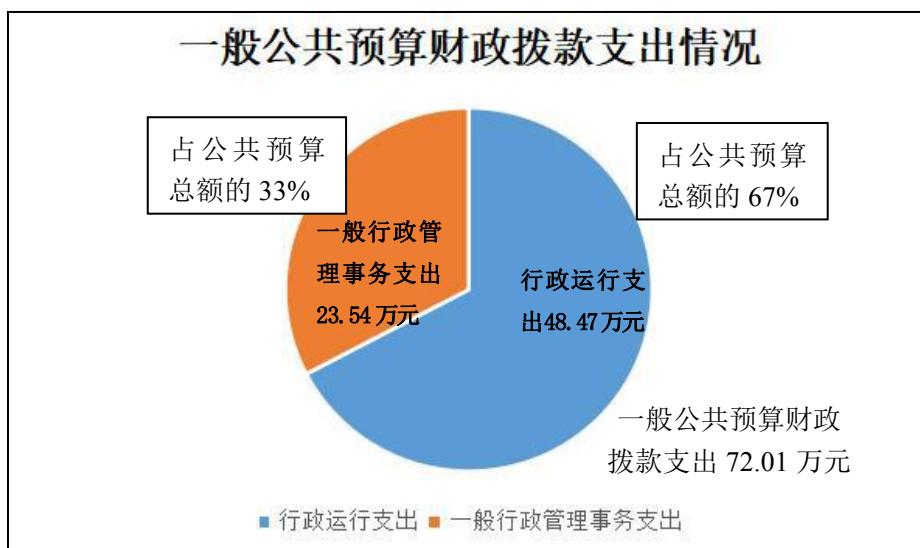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我单位 2018 年收入总额 72.01 万元，比上年总收入数 103.19 万元减少 31.05 万元，主要为青春驿运行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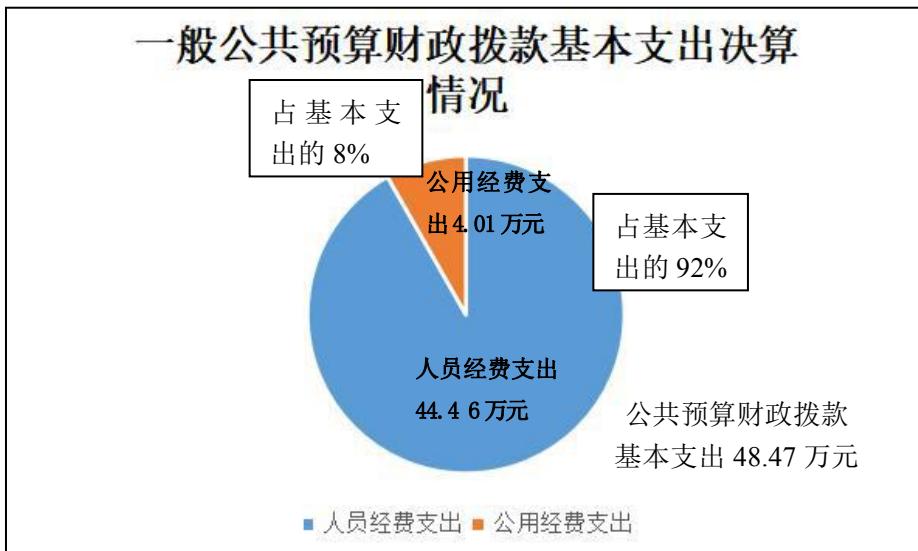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0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48.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公用经费支出 4.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我

单位已经执行公车改革，公车已上交。

4.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5. 培训费支出 0.9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团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培训。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01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 万元，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8 万元减少 4.36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具体如下：

办公费 1.62 万元，邮电费 0.12 万元，差旅费 0.57 万元，劳务费 0.43 万元，工会经费 0.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2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青春驿站：青春驿站是共青团组织使用管理的公益性、综合性服务场所，是一定区域内团组织联系青少年和开展活动的依托、整合各类资源的载体、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的阵地、共青团服务社会和青少年参与社会实践的平台。

共青团西安市新城区委

2019年10月10日